

## 國立中正大學第五二四次行政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少正

紀錄：陳睿均

出席(列)席：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第五二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第五二三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如第五二三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總表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執行成果，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12220209函辦理(如附件一，第1頁)。

二、依教育部前揭函示：請確依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執行，經費使用情形及對學生影響之效益，應透過相關管道周知校內師生。另請於113年5月31日前將前開經費規劃及支用、相關訊息向學生說明情形等函報教育部知悉。

三、本案依第522次行政會議通過調整後之經費項目執行，實際執行率達100%(執行成果如附件二，第2-6頁)。

四、本案擬獲通過後，將執行成果公告於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學雜費調整專區，並於期限前，將相關執行情形報部。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23分。

# 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執行成果填報時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 壹、原調整後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及支用計畫

調漲學雜費及學分費 0.53%，每年預估增加 300 萬元學費收入，另調整延修生收費方式，預估每年度約可增加 85 萬元學費收入，合計每年度約增加 385 萬元學費收入，申請調整 112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時，預計擬支應以下項目：

### 一、彙整表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一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720,000
二	弱勢學生校內住宿費補助助學金	750,000
三	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	840,000
四	教學研究用電子資源	1,540,000
合計		3,850,000 元

### 二、各項目計畫說明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現況分析	合理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	預計受惠人數
一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720,000	1.每年9月提供弱勢學生申請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6,000元，每一學年度補助8個月(3~6月及9~12月)。 2.依本校預算規劃12個補助名額。	1.每月核發6,000元，每一學年度補助8個月。(3~6月及9~12月) 2.規劃新增15個補助名額(全學年共30人次)。	增加學生生活助學金經費，提高補助人次。	15
二	弱勢學生校內住宿費補助助學金	750,000	提供中低收入戶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1.中低收入戶優先住宿外，更提供每學期減免住宿費5,000元。 2.規劃新增75個補助名額(上下學期共150人次)。	擴大校內住宿費減免補助，減輕學生經濟負擔。	75
三	優秀全職本國	840,000	隨著少子女化與產業變遷，有意願就讀博士班之	1.每月核發1萬元，每一學年度補助	鼓勵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就讀，提	7

	博士生獎學金		學生人數減少，為提升就讀意願，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擬提供獎學金之規劃方案。	12個月。 2.規劃7個學院，每個學院1個名額。	升就讀意願。	
四	教學研究用電子資源	1,540,000	<p>1.隨網路興起與發展，數位化時代來臨，圖書館電子資源逐漸取代紙本圖書期刊成為師生使用的主流。</p> <p>2.電子資源訂購價格逐年調漲而採購經費未增加，加上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每年只能刪訂部分現有電子資源來勉強度過經費不足困境，嚴重影響師生教學與研究。</p> <p>3.隨新電子資源問世、教學研究領域移轉或新領域產生，師生雖屢有電子資源薦購卻因受限經費不足，無法採購，阻礙學術發展。</p>	<p>1.優先支援現有共用性電子資源採購，以穩固教研核心基礎。</p> <p>2.針對各學院提出新的電子資源需求，如中華經典古籍庫、ProjectMuse-LiteratureCoreCollection等，期能利用此計畫經費得以滿足新需求。</p>	<p>1.目標設定：維持現有電子期刊種數，再增訂學院提出新電子資源。</p> <p>2.資源評估：採購電子資源可以投入的圖書館期刊組人力及物力。</p> <p>3.可行性評估：依往年電子資源採購經驗，並評估師生提出所需電子資源與計畫能分配的經費，確認所要採購的項目符合師生需求，後續分析使用效益。</p>	11,925

## 貳、變更調整後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及支用計畫

### 一、支用項目變更原因

因教育部自 113 年起另提供學生校內住宿補助，致項目二「弱勢學生校內住宿費補助助學金」項目所需經費僅核銷 7 萬 5 千元，餘 67 萬 5 千元，而教學研究用電子資源因匯差與漲幅，導致經費缺口約 38 萬 5 千元，由「弱勢學生校內住宿費補助助學金」中流用 38 萬 5 千元為教學研究用電子資源採購經費，另流用 28 萬 8 千元為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以支應原由學校預算內支付的 12 名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 二、項目金額變更之行政程序

由於上述原因，項目不得已作金額調整，業經本校 113 年 3 月 18 日第 522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請詳附件一：第 522 次行政會議紀錄)，修正後項目金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

項次	項目	原計畫經費	修正後實際支用經費	執行率
一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720,000	1,008,000	
二	弱勢學生校內住宿費補助助學金	750,000	75,000	
三	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	840,000	840,000	
四	教學研究用電子資源	1,540,000	1,927,000	
合計		3,850,000	3,850,000	100%

依上表實際執行狀況，112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實際執行率達 100%。

### 叁、學雜費調整後之效益

#### 一、支用計畫項目一：增加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經費

##### (一) 現況分析

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落實照顧弱勢學生，規劃具公共性、職涯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及就學能力，特設立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制度。

##### (二) 實際執行成果

提供弱勢同學生活助學金，每月 6,000 元，共補助 15 名，共 8 個月。另因 113 年 2 月至 7 月，教育部補助校內住宿學生住宿補助，支用計畫項目二剩餘經費，流用至本助學金使用，提供 12 名弱勢同學，每月 6,000 元，共補助 4 個月。

##### (三) 實際受惠人數

27 名

##### (四) 效益

以上受補助弱勢學生共 27 名皆媒合至本校行政單位，每周 8 小時以內服務學習，並提供學業成績優良時數減免措施。以期減輕同學生活經濟壓力，同時兼顧學業，減少校外打工時間，留於安全、熟悉的校園環境，累積個人文書處理及職場應對能力。

#### 二、支用計畫項目二：擴大弱勢學生校內住宿費之補助

##### (一) 現況分析

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低收入戶免住宿費外，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 (二) 實際執行成果

本校除低收入戶免住宿費 112 學年起，另擴大至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名每學期 5000 元校內住宿補貼。112 第 1 學期，校外租金補貼及中央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弱勢身分加碼補助金額接近本校周邊租屋費用，同學傾向於校外租屋，故中低收入戶學生僅 15 位申請校內住宿補貼。112 學年第 2 學期起，教育部提供校內住宿減免，剩餘經費流用至項目一：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及項目四：教學研究用電子資源使用。

(三) 實際受惠人數

15 名

(四) 效益

教育部及內政部陸續提供校內外住宿補貼不僅大幅減少學生生活經濟壓力，同時學校也可以將多餘經費投入弱勢學生的生活經濟輔助及教學研究用電子資源使更多學生受惠。

### 三、支用計畫項目三：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

(一) 現況分析

本校 112 學年度博士班總量招生名額 95 人，其中有 53 位全職生，本校 112 學年度入學博士新生，僅有 9 位領取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為提升全職本國博士生之就讀意願，擬提供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

#### 本校近 4 學年博士班新生註冊率

學年度	總量內核定 新生招生名 額 (A)	新生保留入 學資格人數 (B)	總量內新生招生 核定名額之實際 註冊人數(含休 學)(C)	境外(新生)學 生實際註冊 人數(D)	新生註冊率(%) $E = [(C+D)/(A-B+D)] * 100\%$
109	95	1	71	7	77.23
110	95	2	76	4	82.47
111	95	0	84	4	88.89
112	95	1	77	13	84.11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 本校 111-112 學年度博士班新生在學狀態

身分別	111			112		
	在校	休學	小計	在校	休學	小計
本地-在職生	21	1	22	20	2	22
本地-一般生	60	2	62	53	2	55
本地生合計	81	3	84	73	4	77
外國學生合計	4	0	4	13	0	13
總計	85	3	88	86	4	90

資料日:每學年第 1 學期基準日(10 月 15 日)

(二) 實際執行成果：

1. 為使獎學金之發放作業有所依循，本校於 112 年 8 月 14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新生獎學金作業須知」(請詳附件二)，內容重點如

下：

- (1)申請資格：每學年全職本國博士班新生（不含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就學學生）。
  - (2)本獎學金經學院推薦，每學年提供 7 名獎學金，各學院推薦 1 名，得受領本獎學金 1 年 12 萬元。
  - (3)獲獎學生須完成當學期註冊且在學始得領取，本獎學金分兩期核發，各於上學期 11 月)、下學期 4 月核發。
  - (4)每年 7 月底前，受獎人應提送研究成果、學習成績、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經所屬系所及學院評量後，提送教務處。
- 2.本學年度均已依據以上法規核發獎學金。
  - 3.將於 7 月底依據以上法規請受獎人提送研究成果等資料，追蹤後續執行狀況。

(三) 實際受惠人數：

7 位 112 學年度全職本國博士班新生。

(四) 效益：

搭配其他各類獎學金留住本校優秀學、碩士班畢業生，並提升博士班就讀意願及增加就學穩定性，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

#### 四、支用計畫項目四：教學研究用電子資源

隨著網路興起與發展，數位化時代來臨，圖書館電子資源逐漸取代紙本圖書期刊成為師生使用的主流。核心電子資源向為本校圖書館優先重點採購項目，以滿足全校師生基本教學研究需求。

(一) 現況分析

電子資源訂費年年調漲，加上匯率波動而採購經費卻無增加，且隨著新電子資源問世、教學研究領域移轉或新領域產生，師生屢有電子資源薦購卻囿於採購經費不足，無法採購。

(二) 實際執行成果

採購學院新提出核心電子資源：中華經典古籍庫第 1-11 期、Project Muse-Literature Core Collection 及 PsycARTICLES 心理學全文資料庫，挹注共同性電子資源所缺經費並滿足師生基本教學研究所需電子資源。

(三) 實際受惠人數

購買之核心電子資源提供全校師生使用，實際受惠人數 11,925 人。

(四) 效益

- 1.已完成採購學院核心電子資源三種，滿足全校師生教學與研究需求資源。
- 2.7/24 即時取得教學研究所需資源，讓師生獲取最新研究能量。
- 3.保障師生電子資源使用不間斷，維持電子資源館藏質與量穩定成長。
- 4.掌握國際最新教學研究資訊，培育跨域頂尖學術人才。
- 5.採購入館期間仍短暫，未來會加強推廣與宣傳，讓更多師生知悉利用。

## 國立中正大學第五二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少正

紀錄：陳睿均

## 壹、主席報告：

- 一、行政會議除有工作報告之單位，主管可視情況請行政同仁列席會議外，其餘單位行政同仁無需參加。
- 二、為使系所發展能有更宏觀之長遠規劃，系所主管任期宜為2任共6年。

## 貳、宣讀第五二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 參、第五二一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工學院工作報告。
- 二、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 三、詹副校長室工作報告。
- 四、洪副校長室工作報告。
- 五、教務處工作報告。
- 六、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七、學生會工作報告。

## 決定：

- 一、鼓勵各位教師進行跨領域交流，以激盪出多元發展的可能性，校級跨域交流平台請教務處、研發處研議辦理。
- 二、為留住優秀學士班學生，請研發處研擬策略。
- 三、在國際化方面，朝向與當地學校教師建立合作關係，期望藉此能由當地教師引薦優秀外籍學生就讀本校。
- 四、請國際處研擬外籍學生申請入學期程之提前。
- 五、校內行駛電動車、電動自行車應配戴安全帽之規定，目前為宣導期，自4月10日起將管制未配戴安全帽者禁止駛入校園；行駛於校內電動車、電動自行車應於4月19日前完成辦理通行證，自4月20日起未辦理通行證車輛禁止駛入校園。上述規定總務處已函文各單位，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知照。

- 六、有關道路安全設計、上下課尖峰時段於危險路口(大門口及活動中心前之梯形路口)安排交管人員等事宜，請總務處與學生會共同研議。
- 七、學校支持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伍、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雜費調整後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及支用計畫」弱勢學生校內住宿費補助助學金流用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漲學雜費 0.53%，經本校 112 年 5 月 15 日第 512 次行政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一，第 1-2 頁)，並報部核准在案。112 學年增加 385 萬元學費收入，其中分配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72 萬元、弱勢學生校內住宿補助 75 萬元、優秀全職博士生獎學金 84 萬元及教學研究用電子資源 154 萬元。
- 二、因教育部自 113 年起另提供學生校內住宿補助，致該項目所需經費僅核銷 7 萬 5 千元，餘 67 萬 5 千元，而教學研究用電子資源因匯差與漲幅，導致經費缺口約 38 萬 5 千元，建議由「弱勢學生校內住宿費補助助學金」中流用 38 萬 5 千元為教學研究用電子資源採購經費，另流用 28 萬 8 千元為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以支應原由學校預算內支付的 12 名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決定：洽悉。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二，第 3-4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係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其他三校協商訂定學期共通開學日，並彙整各相關單位之行事後擬訂。
- 二、113 學年度上課日第一學期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止，第二學期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上課週數均為 18 週，符合教育部規定。
- 三、學生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基準日：以上課日起算。
- 四、期中考日期：以第九週為基準。
- 五、本校行事曆教學週數異動期程規劃如下：



##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新生獎學金作業須知

112年8月14日校長核定後公告

- 一、國立中正大學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本國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資格：每學年全職本國博士班新生（不含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就學學生）。
- 三、本獎學金經學院推薦，得受領本獎學金一年十二萬元。
- 四、獲獎學生須完成當學期註冊且在學始得領取，本獎學金分兩期核發，各於上學期（11月）、下學期（4月）核發。
- 五、獎學金發放後，學生有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情形者，不予追繳。
- 六、每年七月底前，受獎人應提送研究成果、學習成績、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經所屬系所及學院評量後，提送教務處。
- 七、每學年提供七名獎學金，各學院推薦一名，無推薦人選時，其名額由博士班人數較多之學院依序遞補。
- 八、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九、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調整額度或停止本須知之實施。
- 十、本須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